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

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廿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授權訂定，為明確法源依據，爰修正之。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依本公司營業細則、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其他有關章則處理。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依章程、營業細則、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有關規定處理。 | 1.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八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2. 證券商受僱人係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等章則規範，為求周延，爰修正條文用語。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會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會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備，自公告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調整條文體例用語。 |